



大会

正式记录
第五十六届会议
补编第 10 号 (A/56/10)

24 October 2001

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
(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)

更正

1. 第 92 页，对第 11 条的评注，第 (6) 段最后一句

将该句改为

的确，倘若该国明确表示有意接受本不归其行为的责任，则第 11 条可涵盖下述情况，即一国接受其不核可、曾试图阻止、并且深感遗憾的行为的责任。

2. 脚注 432

将该脚注改为

《1997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》，第 7 页，在第 46 页第 57 段

3. 脚注 525，第三行

将 Walter Fletcher Smith 案，同上，第二卷，P. 913 (1927) 改为 Walter Fletcher Smith 案，同上，第二卷，P. 913 (1929)

4. 脚注 527，第一行

将《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》，第二卷，P. 915 (1929) 改为《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》，第二卷，P. 913 (1929)

5. 第 268 页，对第 50 条的评注，第 (6) 段，第三行

将国际法协会改为国际法研究所

6. 第 114 段

在 2. 4. 4 [2. 4. 5] 前插入 2. 4. 3 (“可以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”)